

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自民國 98 年起迄今已辦理 20 梯次合計 949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

(四)防溺宣導作為：於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該署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及「防救災數位學習網」等站分別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已要求所屬加強宣導海上遊憩活動安全區域及自救處置措施等觀念，並積極協調警消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水域主管機關共同實施巡邏與勸導等工作，以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8)

林委員就醫師過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訂定實習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其中，關於住院醫師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如下：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 二、為維護及保障醫師之工作權益，並兼顧民眾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參酌勞動基準法，優先研議將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於本（102）年 2 度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力缺乏之五大專科醫學會代表及醫改團體等，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初步共識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訂定連續工作時數上限，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利進行後續評估。
- 三、鑑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尚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業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期以實證資料為基礎，規劃我國未來醫師人力發展期程與方向。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將持續會同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2)

江委員建議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訂定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登錄通報並健全食品管理網絡，衛生署已於民國 101 年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